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11115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70390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111/11/21



1110180700

111/11/21 09:13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1111514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7039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 六、會議出席理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報告事項：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處理情形。
 - (一)資金籌措案及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擬提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
 - (二)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大忠路部份)已申請核定在案。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工程進度展延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工程原自 110 年 9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27 日完工，惟施工廠商俊貿營造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7 日以 111 俊發字第 529 號函因天候影響、變更設計(增加大忠路與臺 2 庚延伸線重疊部份)及管線單位工程(電力工程)配合施工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之事由，申請展延工期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完工，經監造單位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9 日以 111-2102-176 號函覆其展延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又施工廠商俊貿營造有限公司因天候因素並

考量工程品質於111年10月18日以111俊發字第558號函再次申請展延工期至112年2月28日，復經監造單位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8日以111-2102-187號函核查在案，爰申請核定。

三、另本案工程原區分為土木工程及景觀工程，其完工日均為111年10月27日，考量景觀工程需於土木工程緊鄰景觀工程間之構造物完成後，始能施作，是景觀工程亦一併展延至112年2月28日完工。

討論：略。

結論：旨揭工程因受天候影響、變更設計（增加大忠路與臺2庚延伸線重疊部份）及管線單位工程（電力工程）配合施工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原因及理由，屬不可歸責於廠商情事，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施工廠商工期展延至112年2月28日完工，並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

九、散會：11時50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6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監 事	張敏惠	